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经济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Economics

中国经济通史

清代经济卷（上）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ECONOMY

QING DYNASTY I

— 方行 经君健 魏金玉／主编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经济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Economics

中国经济通史

清代经济卷（上）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ECONOMY
· QING DYNASTY I

方行 经君健 魏金玉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方行,经君健,魏金玉主编.一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5

ISBN 978-7-5004-6063-3

I. 中… II. ①方… ②经… ③魏… III. 经济史—中国—清代
IV. F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1642 号

责任编辑 李 是
责任校对 合 力
封面设计 孙元明
版式设计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北京一二零一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980 1/16
印 张 93.5 插 页 6
字 数 1567 千字 折 页 16
定 价 150.00 元(全三卷)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出版说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全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成果文库》）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出版的系列学术丛书。组织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是我院进一步加强课题成果管理和学术成果出版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建院以来，我院广大科研人员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探索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智力支持和各学科基础建设方面，推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每年完成的专著类成果就有三四百种之多。从现在起，我们经过一定的鉴定、结项、评审程序，逐年从中选出一批通过各类别课题研究工作而完成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一定代表性的著作，编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集中出版。我们希望这能够从一个侧面展示我院整体科研状况和学术成就，同时为优秀学术成果的面世创造更好的条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分设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学语言研究、历史考古研究、哲学宗教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社会学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七个系列，选收范围包括专著、研究报告集、学术资料、古籍整理、译著、工具书等。

为迎接中国社会科学院建院三十周年，我们将历届院优秀科研成果奖中的部分获奖著作重印出版，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的首批图书向建院三十周年献礼。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
2006年11月

总序

吴承明

这部九卷本《中国经济通史》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它原属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中的重点项目，课题名称“中国古代经济史断代研究”。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经济研究所和首都师范大学、河北大学、郑州大学、山东大学的一批著名史学家担任各卷主编，组织各单位的学者参加，殚心协力，惨淡经营了十多个寒暑。部分分卷曾先行问世，饮誉海内外。现在九卷已全部完成，应经济日报出版社之请，一次付梓，除保留各分卷的名称之外，全书统一称《中国经济通史》。这实在是中国史学界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我受嘱写这篇总序，荣幸之余，首先是向各卷主编和作者祝贺，再就几个有关问题略抒管见。

本书分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辽夏金、元、明、清九个分卷。自有文字的商代算起，亦跨越三十几个世纪。通古今之变，它是一部中国经济通史，今天我们也需要这样一部通史。经济史以研究过程为主，非如政治、军事史之着重事件，从编写体例说亦以通考长、中、短时段环境、社会和经济的演变为宜。

本书采取断代形式，各卷主编和作者都是多年从事相应断代经济史研究的学者。各卷都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有基本一致的世界观和历史观，并通过研讨，对中国古代社会发展的总线索和经济发展的总趋势有大体一致的认识。本书认为中国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嬗递，而以战国时期各国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形成作为进入封建社会的标志。经济演变受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双重的制约，一般可以一定的自然条件下生产力的增长、一定的社会制度下经济运行的效果作为考察的主线。这样看，中国古代经济的发展是曲折的，有进有退，但长期趋势是不断进步的。因而，本书不认为我国漫长的封建经济有个上升的阶段，以后就走下坡路，而是在生

生产力不断增长中，旧制度逐渐松解，新的因素于焉滋生。

在总线索和总趋势大体一致的认识下，各断代即各分卷，以至一个分卷的各专题的撰写，都具有相对独立性，并允许不同观点存在。这是本书强调的。这不仅是因为经济活动十分复杂，并受历代政治、军事、社会制度和时代思潮的制约，没有一个统一的模式，不可能有个统一的写作规范；更是因为，任何历史都是人们对过去的认识，这种认识总是不断有所发现，有所深入，有所创新的。一部新的经济史，不是已有文献和著述的选择与综合，而应该在总体上和部分上，在资料、方法、观点上，都属新构，代表一个时代的学术水平。本书就是按照这样的要求，把各分卷的撰写建立在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其中许多都是作者埋首多年或倾力攻坚的课题；对于已有的结论，也参酌海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和有关学科的新进展，予以再考察。因而，每个分册都有它自己的特色，都有一系列的创新见解。这种发挥个人专长与集体智慧、允许不同观点并存的办法，国外也不乏先例，如《剑桥欧洲经济史》、《方坦纳欧洲经济史》等巨著都是这样，也都成为一个时代的代表之作。

本书各分卷各专题的研究方法不尽相同，但都是以实证主义作为基本原则的。“实证”原是“确实”的意思。历史研究首先是求实，无征不信，故实证主义可说是史学的第一原则。我国史学有实证的优良传统，并发展出优秀的考据之学。不过，乾嘉以前的考据常是以经证史，受微言大义的限制，囿于个别事物，未能用实证主义原则来考察历史发展的过程。今天，则是以经过考证的、自认可信的历史事实，包括长、中、短过程的历史事实，作为唯一的根据。这种历史事实，代表历史的实践。“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句话用于治史真是再好不过。因为它同时排除了五六十年代在我国一度出现的教条主义史学。那种教条主义史学等于重蹈“以经证史”的覆辙，并且具有目的论、决定论的倾向。这都是不符合实证主义原则的。

西方史学，自近代史学之父 L. 兰克以来，也是实证主义的，著名史学家 T. 蒙森、E. W. 玫特兰等也都是考证大师。但是，自十九世纪末起，实证主义就不断受到批判，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在美国并受到逻辑实证主义者的攻击。西方史学界之批判实证主义，抛开在本体论上所受新康德主义、新黑格尔主义的影响不谈，其批判是集中在对历史事实的认识论上。马克思主义相信历史事实是客观存在的，同时，我以为也应当承认人们对它的认识有相对性。我们也许不能“终极地”认识某些历史事实，但能不断地接近它，前面我用“自认可信的”和“不断地创新”，即指其相对性。西方批判者的

有些见解，如 B. 克罗齐强调历史认识的时代性，R. G. 柯林武德把历史看成是人的行为、强调认识是对前人思想的重演，这对增进我们的认识来说，也是有益的。事实上，西方史学迄今并未脱离实证主义，即使一个全部用经济分析构成的经济史著作，仍然先要考察其所用资料尤其是数据的正确性。至于五六十年代进入史学的逻辑实证主义，它要求从一个一般规律和所研问题的初始条件推导出演变的结果；这只能用于边界分明的狭隘命题，在美国也没有多大发展。并且，其结论往往是预言式的，并包含目的论、决定论倾向，对历史研究来说，是不可取的。

实证主义作为一种科学的方法论，按其原意，只是回答“是怎样”的问题，而不问所论事物或行为的是非善恶，即不作价值判断。孔德和斯宾塞都申明过这一点。这对于考察自然现象，亦可无碍。但用于史学，如果不作价值评判，怎能“以史为鉴”呢？不分析其利弊得失，怎能古为今用呢？历史学一向是有价值分析的，而在经济史中，价值分析比之一般历史道德伦理的规范分析，更有它的难处。质言之，我们是以历史上的价值观为准呢，还是以今天的价值观为准呢？对于这个问题，我的看法是，一部经济史本来应当具有实证分析（positive analysis）和规范分析（normative analysis）两种功能。在作实证分析时，应该把所论事物或行为放在它产生或运作的具体历史条件下来考虑。这就是说要采取历史主义的原则，正如列宁所说“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贯彻历史主义的分析原则，即使不作任何价值判断，也能实事求是地把问题说清楚，读者自会置评。而脱离历史条件，无论是正面或负面的评论，都是非历史的，不可取的。另一方面，在作规范分析时，则应当用我们今天的历史知识，现在的价值观，作为分析的规范，或评论根据。这种分析不仅分析历史事物或行为对当时经济发展的作用，还包括它对后代以至今人的影响或潜在效应。这也就是说克罗齐所说“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的分析方法。这种分析应该放在实证分析之后，说明当时人的历史局限性。其实今天我们的认识也是有限的，当我们后代人有了新的历史知识、新的价值观，我们的认识也就陷入历史局限性了。

经济史作为一门学科，是十九世纪晚期才从历史学中分立出来的，其所以分立出来，是因为经济学已经发展成为系统的科学。在我国这个分立过程更晚，大体在二十世纪前期。这就发生一个问题，经济史是属于历史学系统呢，还是属于经济学系统呢？已问世的经济史著作，从其体例、论证方式以

至文章风格看，有更近于历史著作的，有更近于经济著作的，大约以前者为多，本书似也属于前者。其实，这并不是原则问题，两种类型的经济史并存大有好处，可收互补之效。我以为，重要的是经济史与经济学的关系问题。

在经济史刚从历史学分立出来的时候，西方有人主张经济史应完全按照经济学理论进行研究，如瑞典的赫克舍尔（E. F. Heckscher），他并主张历代经济史都是建立在一个基本经济理论即供求理论之上。他的主要著作即《重商主义》，确实是非常出色的。但不能所有的经济史都是这样。我曾多次提出，在经济史研究中，一切经济学理论都应视为方法论，任何伟大的经济学说，在历史的长河中都会变成经济分析的一种方法。这些经济理论或学说，大都是经济学家根据过去的而主要是作者当代的经济实践总结或抽象出来的，目的在指导当时的经济实践；但时代过去，它就只具有方法论（思维方法和具体分析方法）的意义了。我们可以根据历史上某些经济现象的时代特征、边界条件和资料的可能性，选用某种经济学理论来进行分析，但不能把全部经济史建立在某种单一的经济学理论上。供给与需求固然是历史上长期存在的经济问题，但究竟是供给决定需求还是需求决定供给，受多种因素的制约，在历史上并非是固定不变的。萨伊定律曾经被奉为圭臬；但边际主义出来就发生动摇，到凯恩斯主义就根本被否定了。与经济史关系密切的经济增长理论变化尤大，并且任何一个增长模式都只能包括三四个增长因素，其余只好“假定不变”，或设一个代表“余值”的不定因素。J. A. 熊彼特英明地把他那部繁洁而缜密的经济学说史定名为《经济分析史》，并在“经济分析的技术”一章中指出：“经济学的内容，实质上是历史长河中的一个独特的过程”。经济史学者对于所有经济学理论都应当这样看。

另一方面，熊彼特把经济史作为经济分析即经济学四种基本学科的最重要的一种，它不仅“是经济学家材料的一个重要来源”，而且，“如果一个人不掌握历史事实，不具备适当的历史感或所谓历史经验，他就不可能指望理解任何时代（包括当前）的经济现象”。“历史感”“历史经验”云云有点抽象，但确是很重要的。一部经济史不能像经济学那样只讲“纯经济的”现象（也是熊彼特语），而要求经济史家要有明确的历史观和整个历史学的修养，从自然条件、政治制度、社会结构、习俗心态等各方面来考察经济的发展和演变。近年来，文化方面日益受到重视，认为经济演变不能脱离文化思想的制约，本书还特别把历代经济思潮列入课题。当前经济学日益走向模型化和数学化，以致全部变成方程式解答。我们经济史也应注意定量分析，或根据

资料可能，从经济学中吸取一些方法，如投入产出以致回归分析等，但不宜轻易“建模”，限制史学思路，更不能用时间变量代替历史思考。而是力求有更完整的经济史，给经济学提供材料，拓宽视野。总之，经济史有广阔的天地，无尽的资藏，它应当成为经济学的源，而不是经济学的流。

以上拙见，谨借本书出版之际，求教于读者。

前　　言

一、《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是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中重点课题“中国古代经济史断代研究”的一部分。按照学术界惯用的历史分期，本书叙事自清朝统一全国始，断到鸦片战争止，即通常所说的清代前期。

二、中国封建社会到清代达到了空前的发展，社会经济关系日益繁复，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种因素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也日见错综复杂。而文献资料，诸如史书、档案、方志、诗文集、笔记、族谱之类，汗牛充栋，皓首难穷；现存的实物资料更是难以量计。按照目前我们掌握的资料和专题研究的准备，编写一部体例完备，内容充实，具有中国特色的清代经济史，力有未逮。现在献给读者的这部《清代经济卷》，只是在若干重要问题专题研究的基础上编纂而成。

三、由于本书只是作者们在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探讨清代经济若干重要方面的发展历程，并着重提出自己的看法，同时又受篇幅所限，前人许多重要研究成果未能全面吸收；此外，书中，统计表和地图因限于篇幅大量删削，征引文献目录等不能尽列，对由此而给读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四、书稿出自多人之手，个别材料的重复在所难免，但考察问题的角度或有所不同。某些次要问题的观点分歧，我们也未强求统一，或可为读者提供更多思考空间。

五、本书系集体写作，分工和执笔人如下：

上册的主编为方行。执笔人为：农业篇的第一章，江太新；第二、三章，郭松义；第四章，方行；第五章，李伯重。手工业篇，徐建青。

中册的主编为经君健。执笔人为：商品流通篇的第一章第一、二、三节，第二（部分）、四、七、九章，邓亦兵；第一章的第四节、第二章第三节，经君健；第三、五章，许檀；第六章封越健；第八章，刘秋根。

下册的主编为魏金玉。执笔人为：土地分配篇，江太新；地主经济篇，魏金玉；农民经济篇，方行。

六、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缺点，希望读者多所匡正。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编 农业篇	
引言	(23)
第一章 土地的垦拓 (24)	
第一节 清初土地荒芜情况与清政府的垦荒政策	(24)
第二节 土地的垦辟	(60)
第三节 土地的利用	(107)
第二章 人口的增殖 (117)	
第一节 人口数量与人口的从业结构	(117)
第二节 农业劳动人口估测	(127)
第三节 人口流动	(141)
第三章 粮食生产的发展 (156)	
第一节 各地粮食亩产量匡估	(156)
第二节 玉米、番薯种植的推广	(218)
第三节 粮食亩产量、总产量和人均拥有量	(237)
第四节 粮食商品量	(242)
第四章 农产品商品生产的发展 (254)	
第一节 重要商品性农作物的推广	(254)
第二节 山区经济的开发	(287)

第三节 农产品商品生产的发展水平	(303)
第五章 农民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312)
第一节 传统农业中的劳动生产率诸问题	(312)
第二节 农夫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320)
第三节 农妇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328)
第四节 农民家庭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337)

第二编 手工业篇

引言	(345)
第一章 官营手工业	(347)
第一节 官营织造业	(348)
第二节 官营陶瓷业	(350)
第三节 官营烧造业	(352)
第四节 官营铸钱业	(354)
第五节 官营造船业	(355)
第六节 官营手工业衰落的原因	(358)
第二章 纺织业	(361)
第一节 棉纺织业	(361)
第二节 丝织业	(378)
第三章 农产品加工业	(396)
第一节 制茶业	(396)
第二节 榨油业	(407)
第三节 酿酒业	(421)
第四节 制糖业	(435)
第五节 造纸业	(443)
第六节 制烟业	(459)
第七节 碾米业	(464)

第四章 矿业与陶瓷业	(467)
第一节 铜矿业	(468)
第二节 采煤业	(476)
第三节 冶铁业	(488)
第四节 制盐业	(501)
第五节 陶瓷业	(510)
第五章 生产资料制造业	(519)
第一节 铁器制造业	(519)
第二节 造船业	(528)
第三节 砖瓦石灰业	(546)
第六章 手工业的发展水平	(554)
第一节 生产力的发展水平	(555)
第二节 生产关系的演变	(577)

绪 论

清代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它无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取得了史无前例的巨大成就。

清代最突出的成就是奠定了现代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基础，版图辽阔。清政权建立之后，统一了蒙古、新疆、西藏、台湾以及云贵、东北等各边疆地区，实行了就封建社会来说最为成功的民族政策。经过经营开发，大大加强了中原地区和边疆地区的经济和文化联系，建立了中央政权对边疆地区有效的政治管理，使中国这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巩固和发展，就是中国历史上的汉、唐盛世也无法与之比拟。国家政治统一的加强，促进了社会经济的进步。清代前期的社会经济也获得了重大发展，诸如粮食生产、农业和手工业中的商品生产、市场一体化，财政制度、租佃制度、雇工制度等方面的发展变化均大大超越前代。清代社会经济是中国封建经济发展的高峰。正是由于上述各方面的发展，清代前期才能以耕种土地有限的增加，养活了急剧增长的巨大人口，取得了世界农业史上了不起的成就。同时，上述各种经济和制度的发展变化，都是有利于商品经济发展的新的积极因素，并都是不可逆的。清代是中国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它为中国向现代化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历史前提。

一 农业经济与赋税制度

农业是封建社会最重要的物质生产部门，而粮食更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生产对一个农业国家的经济，特别是对于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封建国家的经济，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粮食总产量代表封建国家的经济实力，单位面积产量则反映土地利用的效果，是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清代的粮食生产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它的发展同任何社会经济的发展一样，都是由

时间上的上升运动和空间上的扩散运行交织而成。有清一代各地的粮食亩产量与前代相比，均有所提高。只是农业比较发达地区提高的幅度小一些，其他发展中地区提高的幅度大一些。清代粮食生产最突出的成就是地区扩散，即粮食亩产量在全国广大地区普遍提高，从而导致了粮食总产量和全国平均亩产量的提高。

清代粮食生产水平的提高，具有多方面的原因。

从粮食生产本身来说，首先是多熟复种制度的推广。有明一代，北方地区的土地利用并不充分，复种指数亦不高。到了清代，特别是到十八世纪中叶之后，北方各省粮食种植除一年一熟地区外，山东、河北、陕西关中等地区粮食种植已比较普遍地实行了三年四熟和二年三熟制，并逐步完善，趋于定型。江浙、两湖、江西、四川诸省双季稻、稻麦（油菜、豆类）等一年两熟制得到了大面积的推广。福建、广东麦-稻-稻的一年三熟制也得以发展。这些都使耕地的复种指数获得较大的提高。

其次是水稻、玉米、甘薯等高产作物得到推广，粮食作物结构得到调整。水稻种植在清代有明显的发展，它不仅在粮食作物的比重中已占绝对优势，而且在地区分布上也遍及全国。经过水稻北移，在北方十三个省中，除黑龙江外，其余十二个省都有了水稻种植的记载，尽管播种面积大小不一。谷子、高粱等杂粮的种植本来在北方占有重要地位。到了清代，外来物种玉米的种植得到了发展，替代了一部分本土作物高粱和谷子的种植面积。同是外来物种的甘薯，明代还只在闽、粤一带种植，十七世纪初开始向长江流域及江浙沿海地区扩展，十八世纪更向黄河流域扩展，逐步普及到全国，成为许多地区的重要栽培作物。

再次，品种改良，栽培管理、肥料积制施用等精耕细作经验，由官府或民间推动，特别是移民的传播，在各地得到广泛交流。清代，在人口压力下，闽、粤、湘、鄂、赣各省有大量移民转向中西部地区的开发。他们将深耕、选种、施肥、复种等先进农业技术引进这些地区，有力地推动了当地农业生产的发展。如在四川，据乾隆《巴县志》说，“耒耜耘籽之工与勤，土著不及楚人，楚人不及闽广”。同治《成都县志》也说，“农事精能，均极播种之法，多粤东、湖广两省人”。又如陕西、四川、湖北相毗邻地区的山区的开发，外地移民也作出了重要贡献。如道光《宁陕厅志》说，“楚民善开水田，蜀民善开山地”。《三省边防备览》也说，“南人善垦稻田”，他们“用南方渠堰之法，以收水利”。汉阴厅有些地方已“一岁之获，

可支数载”。①

最后，开垦荒地、改良土壤、改造低产田、兴修水利和植树造林等农民长期的劳动积累的成效得到了充分发挥。所谓劳动积累，是指活劳动不经过价值形态，直接物化为生产条件或物质财富，正如马克思所说，在农业中，只要“付出更多的劳动量，不必预付新的劳动资料，也可以提高肥力，这又是人对自然的直接作用。这种作用无需新资本的介入，也会成为扩大积累的直接源泉”②。上述这些农业生产活动，在全国各地都有不同程度的开展，特别是农田水利建设，清代兴建了大量的中小型灌溉工程，这些工程大多是随处因地制宜而修建的塘、陂、渠、堰，灌溉面积虽不很大，但积少成多，从全国整体来说，却收到了巨大的生产效益。这些农业生产活动，虽然要支出少量材料和工具费用，但主要是靠追加劳动力。在手工工具条件下，农民劳动积累对于农业生产的发展，是十分重要的。

有人认为，清代人口剧增，而耕地面积并没有相应增加，按人口平均的耕地数还在不断缩小，人口与耕地的矛盾激化，甚至出现了所谓“人口爆炸”，使农业生产长期陷于停滞局面。然而实际情况并非是如此。封建社会人口的增加，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基本上是同步的。耕地面积由于受自然条件的限制，不能随着人口增长而相应增加，按人口平均的耕地面积也会出现缩小的趋势。但是，随着城市和市镇经济以及手工业的发展，非农业人口大量增加，每个农户平均耕地下降的程度，并没有像每个农民平均耕地下降程度那么大。就是在一些人口密度大、耕地紧张的地区，每个农户平均占有耕地仍然超过在集约耕作方式下力能耕种的规模。同时，由于种植的多熟复种制度的推广，复种指数提高，作物播种面积实际上超过了耕地面积，这也会缓和人口与耕地的矛盾。尽管非农业人口增加，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扩大，清代前期的粮价也只是持续缓慢上升，道光年间还一度出现较长时间的粮价下跌，这说明粮食总需求与总供给是大体平衡的，或者说是一种偏紧的总量平衡。当时的耕地与传统农业的需要基本上还是适应的，人口与耕地的矛盾并不如人们所宣扬的那么大。

有人承认清代农业和手工业中商品生产增长、市场流通扩大、商品经济发展的事实，但却认为清代农业生产仍处于停滞状态。这无疑是一种悖论。

① 嘉庆《汉阴厅志》卷九。

② [德]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66页。